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第 8 屆 第 1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日期：113 年 09 月 01 上午 10 時

地點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會館

壹、出席人員：楊啟聖、陳俊龍、盤志瑋、陳啓禎、丁郁仁、黃士榮、吳幸周、廖述賢、林威君、吳瀚德、顏旭村、蘇建興、王英名、呂宜淞、蔡明諺、陳駿吉、楊閩睿、許家祥。

貳、請假人員：洪調明、郭哲彰、伍哲欣、張兆輝、張瑞璋、陳正修、畢國偉、高宗桂。

參、列席人員：陳建霖、郭朝源、徐榮澤、趙翰林、邱柏瑄、高照為、陳高彰。

肆、主 席：楊主任委員啟聖 記錄：楊綦婷

伍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一、通過，由楊啟聖醫師擔任本會第八屆主任委員，並於本年七月任期開始。

二、通過，本會第八屆各組組長：輔導組徐榮澤醫師、醫管組趙翰林醫師、醫品組蘇建興醫師、醫宣組邱柏瑄醫師、資訊組高照為醫師、秘書組陳高彰醫師。

陸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秘書組：本會秘書組於 113 年 9 月 1 日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1 次秘書組會議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會於 113 年 8 月 1 日協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辦理「中醫健保申報與查核業務面對面溝通會」。

捌、出席會議：

一、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、陳副主任委員俊龍、盤副主任委員志瑋、陳副主任委員啓禎等人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參加「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54 次會議」。

二、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、陳副主任委員俊龍、盤副主任委員志瑋、陳副主任委員啓禎等人於 113 年 8 月 1 日參加「中醫健保申報與查核業務面對面溝通會」。

三、本會郭哲彰醫師、楊啟聖醫師及陳啓禎醫師等人於 113 年 8 月 9 日參加「113 年中醫總額協商項目擬訂小組第 2 次會議」(視訊會議)。

四、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參加「中醫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13 年第 3 次會議」。

五、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、陳副主任委員俊龍、盤副主任委員志瑋、陳副主任委員啓禎等人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參加「高屏區中醫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」。

玖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本會
 案由：本會擬聘任丁郁仁醫師擔任本會第八屆執行長。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：本會
 案由：本會擬聘任陳建霖醫師、郭朝源醫師擔任本會第八屆榮譽主任委員。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：本會
 案由：全聯會來函建請六區分會將「院所每月每位病患針傷處置次數」前95百分位列為抽審必審指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聯會 113 年 7 月 23 日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 137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健保署 113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報告資料：112 年執行數超過預算 10.25 億元，已多出太多，避免點值過低，應做適當的管理，請六分區將本項列為抽審指標。
- 三、高屏區中醫門診總額抽審辦法「針傷處置次數」現有相關規範如下：

【費用指標】

編號	指標項目		統計維度	指標閾值	權值分數	排除項目
6-1	針傷量	成長差值	月平均	\geq PR95 \geq PR90	10 5	
6-2		成長率	月平均	\geq PR95 \geq PR90	10 5	針傷醫令量 \leq 300
6-3		院所任一專任醫師跨院歸戶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次數	月平均	\geq PR95	6	1. 以 29 案件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(F 碼)計算次數。 2. 排除針傷合併處置費次數 \leq 70 人次者

【品質指標】

編號	指標項目	統計維度	指標閾值	權值分數	排除項目
2	同一患者月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 20 次以上	整季	1	10	(是類患者為全審個案)

決議：依本轄區現行中醫門診總額抽審辦法辦理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：本會
 案由：請討論下次委員會議時程。
 決議：預計 114 年 1 月 12 日上午召開第 8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。

第五案 提案單位：本會
 案由：請審議本會 113 年 6 月至 7 月經費使用情形。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 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